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34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　　告　王柏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08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3,0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3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在彰化縣○○鄉○○路○○段000號處，因迴轉不慎，致撞損由訴外人尤俊元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曾由其所有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經其書面通知，並派員向警方查證上情屬實後，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萬4,200元（含零件20萬7,225元、工資1萬1,550元、塗裝1萬5,425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經核算折舊及過失比例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萬3,087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087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統一發票、行車執照、車險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及維修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6條等規定，被告自應對和運公司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賠付保險金23萬4,2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在上揭給付範圍內，原告自得代位行使和運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廠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20萬7,225元、工資1萬1,550元、噴漆工資1萬5,425元，合計23萬4,200元，有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上揭估價單上之工項，經核與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具有關聯性，足認上揭費用確為系爭車輛修復所必要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3日，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萬7,43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1萬1,550元、塗裝1萬5,425元，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萬4,410元。故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金額為10萬4,410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之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判斷，可知被告駕駛機車自外側車道左迴轉未禮讓直行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惟系爭車輛駕駛尤俊元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茲審酌兩造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系爭車輛駕駛尤俊元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而被告則應承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依此過失比例核算結果，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7萬3,087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3,087元，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3,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5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政軒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7,225×0.369=76,4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7,225-76,466=130,759
第2年折舊值	130,759×0.369=48,25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0,759－48,250=82,509
第3年（2個月）折舊值	82,509×0.369×（2／12）=5,074
第3年（2個月）折舊後價值	82,509－5,074=77,435